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162251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 11. 23

(21)申请号 201610614892.3

(22)申请日 2016.07.29

(71)申请人 王晓光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
道漾日湾畔1栋20B

(72)发明人 王晓光

(74)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冠知识产权代理有
限公司 44355

代理人 蒋芳霞

(51) Int. Cl.

H04N 21/258(2011.01)

H04N 21/25(20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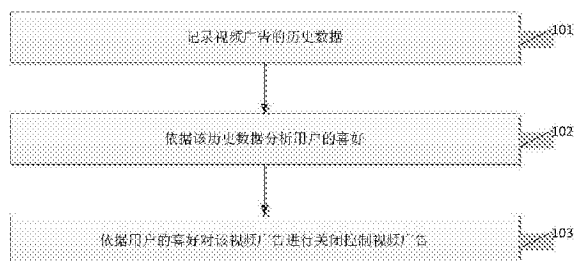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57)摘要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及系统,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控制。本发明提供的技术方案具有用户体验度好的优点。



1. 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
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
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关闭控制视频广告。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采集用户对本次控制的反馈信息。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
依据该反馈信息获知本次控制的效果。
4. 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
记录单元,用于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
分析单元,用于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
控制单元,用于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关闭控制视频广告。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还包括:
反馈单元,用于采集用户对本次控制的反馈信息。
6.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还包括:
获取单元,用于依据该反馈信息获知本次控制的效果。

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视频广告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视频(Video)泛指将一系列静态影像以电信号的方式加以捕捉、纪录、处理、储存、传送与重现的各种技术。连续的图像变化每秒超过24帧(frame)画面以上时,根据视觉暂留原理,人眼无法辨别单幅的静态画面;看上去是平滑连续的视觉效果,这样连续的画面叫做视频。视频技术最早是为了电视系统而发展,但现在已经发展为各种不同的格式以利消费者将视频记录下来。网络技术的发达也促使视频的纪录片段以串流媒体的形式存在于因特网之上并可被电脑接收与播放。视频与电影属于不同的技术,后者是利用照相术将动态的影像捕捉为一系列的静态照片。视频广告为以视频形式呈现到客户面前的一种广告。

[0003] 现有的视频广告无法实现播放的控制,用户体验度低。

发明内容

[0004] 提供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其解决了现有技术用户体验度低的缺点。

[0005] 一方面,提供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0006] 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

[0007] 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

[0008] 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关闭控制视频广告。

[0009] 可选的,所述方法还包括:

[0010] 采集用户对本次控制的反馈信息。

[0011] 可选的,所述方法还包括:

[0012] 依据该反馈信息获知本次控制的效果。

[0013] 第二方面,提供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系统,所述系统包括:

[0014] 记录单元,用于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

[0015] 分析单元,用于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

[0016] 控制单元,用于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关闭控制视频广告。

[0017] 可选的,所述系统还包括:

[0018] 反馈单元,用于采集用户对本次控制的反馈信息。

[0019] 可选的,所述系统还包括:

[0020] 获取单元,用于依据该反馈信息获知本次控制的效果。

[0021] 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提供的技术方案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控制,所以其具有对视频广告控制的优点。

附图说明

[0022]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3] 图1为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的流程图;

[0024] 图2为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系统的结构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5] 下面将结合本发明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发明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发明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范围。

[0026] 参阅图1,图1为本发明第一较佳实施方式提供了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方法的流程图,该方法由终端设备来完成,该方法如图1所示,包括如下步骤:

[0027] 步骤S101、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

[0028] 步骤S102、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

[0029] 步骤S103、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关闭控制视频广告。

[0030] 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提供的技术方案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控制,所以其具有对视频广告控制的优点。

[0031] 可选的,上述方法在步骤S103之后还可以包括:

[0032] 采集用户对本次控制的反馈信息。

[0033] 可选的,上述方法在步骤S103之后还可以包括:

[0034] 依据该反馈信息获知本次控制的效果。

[0035] 参阅图2,图2为本发明第二较佳实施方式提供了一种关闭视频广告的实现系统,该系统包括:

[0036] 记录单元201,用于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

[0037] 分析单元202,用于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

[0038] 控制单元203,用于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关闭控制视频广告。

[0039] 本发明具体实施方式提供的技术方案记录视频广告的历史数据,依据该历史数据分析用户的喜好,依据用户的喜好对该视频广告进行控制,所以其具有对视频广告控制的优点。

[0040] 可选的,上述系统还可以包括:

[0041] 反馈单元204,用于采集用户对本次控制的反馈信息。

[0042] 可选的,上述系统还可以包括:

[0043] 获取单元205,用于依据该反馈信息获知本次控制的效果。

[0044]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前述的各方法实施方式或实施例,为了简单描述,故将其都表述为一系列的动作组合,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应该知悉,本发明并不受所描述的动作顺序的限制,因为根据本发明,某些步骤可以采用其他顺序或者同时进行。其次,本领域技术人

员也应该知悉,说明书中所描述实施方式或实施例均属于优选实施例,所涉及的动作和单元并不一定是本发明所必须的。

[0045] 在上述实施例中,对各个实施例的描述都各有侧重,某个实施例中沒有详述的部分,可以参见其他实施例的相关描述。

[0046] 本发明实施例方法中的步骤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顺序调整、合并和删减。

[0047] 本发明实施例装置中的单元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并、划分和删减。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将本说明书中描述的不同实施例以及不同实施例的特征进行结合或组合。

[0048] 通过以上的实施方式的描述,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本发明可以用硬件实现,或固件实现,或它们的组合方式来实现。当使用软件实现时,可以将上述功能存储在计算机可读介质中或作为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一个或多个指令或代码进行传输。计算机可读介质包括计算机存储介质和通信介质,其中通信介质包括便于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传送计算机程序的任何介质。存储介质可以是计算机能够存取的任何可用介质。以此为例但不限于:计算机可读介质可以包括随机存取存储器(Random Access Memory, RAM)、只读存储器(Read-Only Memory, ROM)、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 EEPROM)、只读光盘(Compact Disc Read-Only Memory, CD-ROM)或其他光盘存储、磁盘存储介质或者其他磁存储设备、或者能够用于携带或存储具有指令或数据结构形式的期望的程序代码并能够由计算机存取的任何其他介质。此外,任何连接可以适当的成为计算机可读介质。例如,如果软件是使用同轴电缆、光纤光缆、双绞线、数字用户线(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或者诸如红外线、无线电和微波之类的无线技术从网站、服务器或者其他远程源传输的,那么同轴电缆、光纤光缆、双绞线、DSL或者诸如红外线、无线和微波之类的无线技术包括在所属介质的定义中。如本发明所使用的,盘(Disk)和碟(disc)包括压缩光碟(CD)、激光碟、光碟、数字通用光碟(DVD)、软盘和蓝光光碟,其中盘通常磁性的复制数据,而碟则用激光来光学的复制数据。上面的组合也应当包括在计算机可读介质的保护范围之内。

[0049] 总之,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技术方案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用于限定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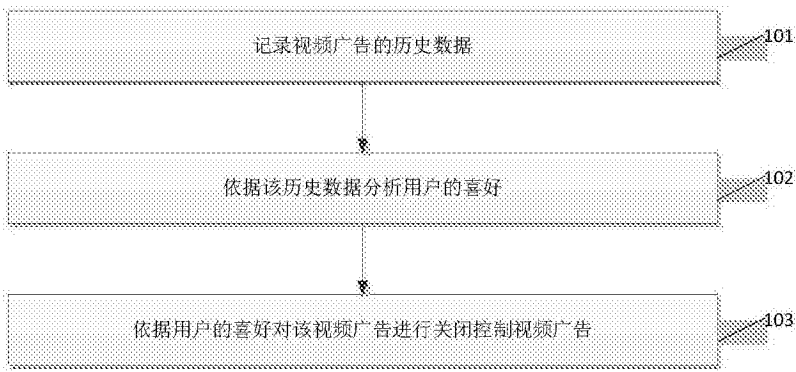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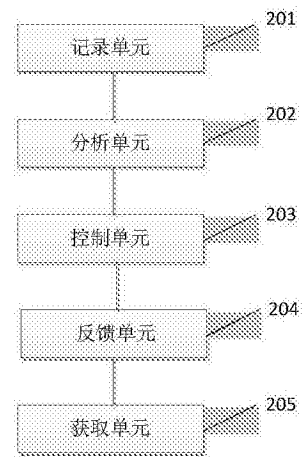


图2